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浙江省能源局

浙发改能源〔2023〕188号

省发展改革委 省能源局关于启动新一轮 公共充电基础设施网点规划的通知

各设区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为实现充电基础设施规划与国土空间、电力、交通等规划一体化衔接、体系化建设，经省政府同意，就启动新一轮公共充电基础设施网点规划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按照“布局科学、适度超前、创新融合、安全便捷”的原则，统一规划选址、统一建设标准、统一服务标准、统一应用场景，

以县（市、区）为单元，全面开展全省公共充电基础设施网点规划编制工作。到 2025 年，我省布局科学、智能开放、快慢互补、经济便捷的高质量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网络体系基本建成，全省累计建设公共充电桩 12 万个以上，其中：城市地区 10 万个，乡村地区 2 万个，高速公路服务区、普通公路沿线分别建成 2200 个以上、1200 个以上。

二、工作重点

（一）建立规划管理体系。形成县规划选点、市审核把握、省业务指导的三级规划管理机制。按照《浙江省公共充电基础设施网点规划指南（试行）》要求（详见附件），各县（市、区）科学设置规划区块，合理利用空间等存量资源，引导充电桩站有序布点，避免城乡建设数量倒挂；各市严格审核各县（市、区）规划，对各地布局选点、规模、结构、分年目标进行全域统筹；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会同各相关部门，按照统一规划选址、建设标准、应用场景原则开展业务指导，确保城市地区重点覆盖“两区”（居住区、办公区）和“三中心”（商业中心、工业中心、休闲中心）；乡村地区优先布局中心镇、中心村再逐步辐射到偏远乡村。公共充电设施以快充为主、慢充为辅。

（二）健全考核评估体系。将全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统一打包纳入全省能源绿色低碳发展和保供稳价工程考核。依据充电基础设施规划编制情况、“一键找桩”接入情况、充电基

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情况等四个维度，强化对全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考核，充分发挥政策效应，确保完成年度投资目标，提升设施利用效率，增强充电体验和满意度，实现充电设施运维企业良性、可持续发展。

（三）完善项目推进体系。擦亮“绿行浙江 有桩等你”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新能源汽车下乡“浙江品牌”，推行“快、省、优”晾晒争先活动。2023~2025 年全省每年建成 10 个示范县，50 个示范乡镇，100 个示范项目。各县（市、区）结合本地经济社会、能源资源特点，利用“统建统服”“共建共享”等创新模式，充分调动各市场主体积极性，鼓励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基层创新，各地着力规划建设 1-2 个可看、可复制、可推广的亮点工程。

三、进度安排

（一）“一键找桩”平台建设。7 月下旬，完成规划管理模块开发，分阶段实现规划、建设、奖补、评价、管理全链条、闭环式调度。

（二）县级布点规划。7 月下旬，县（市、区）发改局牵头，农业农村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文旅局、机关事务管理局、供电公司等联合组建县级工作专班。结合建设目标、“三统筹”“四统一”原则，7 月底前开展土地、车位、电网接入等可行性分析，完成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布点工作；8

月上旬完成充电基础设施网点规划编制、初核、上报。组织编制机关应当依法将网点规划予以公告，公开征求公众意见。

（三）市级审核把关。8月初，设区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相关部门、企业共同参与组建市级工作专班。8月15日前完成下属县（市、区）级规划审核，引导各地迭代完善规划；8月20日前，将规划汇总上报。

（四）省级业务指导。8月初，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联合相关部门、企业组建省级专班。8月下旬组织专家对县（市、区）规划编制、市级审核提供选址、规模、服务、场景等业务指导，指导各地调整规划并做好组织实施。

（五）开展市场运营。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运作，鼓励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等各类主体参与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鼓励理念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基层创新，提升充电体验和利用效率。8月底前各地要按照规划目标和相应的资质、规模等要求，招引一批运营商等作为主体开展新一轮规划项目建设实施。

四、机制保障

（一）加强工作协同。各地要高度重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新能源汽车下乡工作战略意义，将公共充电基础设施规划编制和实施作为年度重点任务，组建工作专班，制定配套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精心组织落实。

（二）开展培训指导。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于7月下旬前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指导各设区市、县（市、区）应用“一键找桩”平台开展规划选点、审核、上报等工作，提供必要的指导服务。

（三）强化考核管理。将公共充电基础设施规划编制、建设目标任务纳入年度省政府民生实事，打包列入省“千项万亿”工程年度考核和定期通报制度，实行一会一报一晒一督一考“五制”。每月5日前，将上月的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开展情况（项目备案数、建成数）报省能源局。

联系人：周林，0571-87055685，18768149745（浙政钉）。

附件：《浙江省公共充电基础设施网点规划指南（试行）》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能源局
2023年7月18日



附件

浙江省公共充电基础设施网点规划指南

(试行)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9号）、《浙江省完善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网络体系 促进新能源汽车下乡的行动方案（2023-2025）》等文件精神，加快布局科学、智能开放、快慢互补、经济便捷的城乡充电基础设施网络体系，推动新能源汽车下乡，制定如下规划指南。

一、总体要求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范围为浙江省内各县（市、区）的充电设施规划，包括城市和乡村地区。城市地区为街道所在区域，乡村地区为乡、镇所在区域。

（二）规划期限

规划基准年为2022年，规划年限为2023年~2025年，规划目标年为2025年。

二、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

（一）基本原则

规划统筹、适度超前。按照“统一规划选址、统一建设标准、统一服务标准、统一应用场景”“四统一”原则，以县（市、区）为单元，全面开展全省公共充电基础设施网点规划编制工作。突出各类规划衔接，突出存量空间盘活利用，明确布局规模、建设时序、用地需求和充电容量等。依托“一键找桩”平台，精准高效开展全流程规划，最大可能性减少“合成谬误”，推动“电等桩、桩等车”。

县域统筹、市场运行。积极发挥政府牵头组织，多部门协同配合，联合国有企业、专业民营企业，共同参与规划布局建设。县（市、区）整体统筹，摸清底数、精准预测、因地制宜、分类布局，以规划先行，为“统建统服”“共建共享”等创新模式奠定基础。

政策统筹、两侧发力。着眼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加快人流车流密集区域和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布局，推动高速公路服务区、普通公路等公路沿线，中心村镇、集中安置区、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等区域规划建设，相关扶持政策向重点领域倾斜。

（二）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建成布局科学、智能开放、快慢互补、经济便捷的高质量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网络体系，全省累计建设公共充电桩 12 万个以上，其中：城市地区 10 万个，乡村地区 2 万个，高速公路服务区、普通公路沿线分别建成 2200 个以上、1200 个以上。

城市地区大力推进充电基础设施与停车设施一体规划，实现城市各类停车场景全面覆盖，重点突出“两区”和“三中心”，推动城市充电网络从中心城区向城区边缘有序延伸。**农村地区**公共充电站“县县全覆盖”、公共充电桩“乡乡全覆盖”。按照梯度推进，辐射布局的方式，优先布局县城中心区域，避免城乡倒挂，形成布局合理、智能便捷、快慢互济的城乡半小时充电圈。

三、规划布局指南

（一）充电设施建设标准

公共充电设施以快充为主、慢充为辅。公共快充桩一般按“一桩两枪”方式配置，充电功率一般不小于 60 千瓦，局部充电需求少的地区也可采用“一桩一枪”方式配置，单枪功率 30 千瓦以上。公共慢充桩在城市地区适用于居民小区的共用停车位、行政办公区域等，农村地区适用于旅游景区、民宿（农家乐）、小型村等，慢充桩充电功率一般不小于 7 千瓦。

自用充电设施原则上采用慢充桩，按“一桩一枪”配置。

专用充电设施根据电动公交车、客车、货车、卡车等不同车型、充电功率，按需配置，增加兼容客货、乘用车共用充电桩建设。

新增公共桩和专用桩均应为通过国家计量器具强制检定的智能桩，具备通信、控制等功能，能够接受一定调度（指令）实现智能有序充电、分时共享以及参与需求侧响应等功能。

（二）公共充电设施

1.城市地区（办公区和“三中心”）

既有建筑配建停车场和社会公共停车场：通过改造提升充电设施接入能力，逐步推进具有配置或预留充电设施建设条件的停车位比例提升至 10%，充电设施纳入停车场专项规划。

新建建筑配建停车场和公共停车场：配置或预留充电设施建设条件的停车位应不少于总车位的 10%，鼓励按照不少于总停车位 20%的比例配建或预留充电设施。

2. 乡村地区

对下乡充电基础设施按照应用场景、规划选址、建设标准加强统筹、提升效率。

统一规划选址：乡村充电基础设施要求在中心镇、中心村（未来乡村）、高密度中心镇、核心景区、非核心景区及周边民宿、普通公路沿线的区域布置。

统一应用场景：要求优先选择乡镇广场、礼堂等公共区域停车场、50 车位以上公共停车场、农家乐等布局充电设施。鼓励在非中心镇的人口密集镇、加油站、美丽乡村精品村或历史文化村、规上企业等场景布局建设。

统一建设标准：按率先发展、加快发展、积极发展三类地区，并结合县（市、区）GDP，划分四挡建设标准，对率先发展区加速乡村布点要求，对衢州、丽水、舟山按需布点，以城市地区为主逐步辐射乡村。具体建桩标准和目标见表 1。

品牌项目：各县（市、区）规划建设 1-2 个可看、可复制、可推广的亮点和品牌工程。可选取乡村光伏资源优势区域同步布

局新型储能与充电桩设施，打造“光储充放”试点，在有效利用土地空间同时，促进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协同消纳新能源，助力新能源汽车清洁下乡。

表 1 乡村地区主要布局建设场景及标准

场景	目标数	建桩标准（直流快充桩）	备注	
必建场景	中心镇 (不含中心村)	3780	1.率先发展地区每个中心镇按照 50 个公共桩布置。 2.加快发展、积极发展地区： ①GDP 大于 700 亿元的县（市、区），中心镇按照不少于 20 个公共桩布置。 ②GDP350-700 亿元的县（市、区），中心镇按照不少于 10 个公共桩布置。 ③GDP 低于 350 亿元的县（市、区），中心镇按照不少于 5 个公共桩布置。	全省累计有中心镇 143 个，按照经济发展分档布局。
	中心村	8810	1.率先发展地区每个中心村按照 8 个公共桩布置。 2.加快发展、积极发展地区： ①GDP 大于 700 亿元的县（市、区），可采用集中或分散布置，平均每个中心村不少于 4 个布置。 ②GDP350-700 亿元的县（市、区），可采用集中或分散布置，平均每个中心村不少于 2 个布置。 ③GDP 低于 350 亿元的县（市、区），可采用集中或分散布置，平均每个中心村不少于 1 个布置。丽水、舟山地区根据实际车辆密度与充电需求可适当减量 50%。	全省累计有中心村 2395 个，按照经济发展分档布局。
	未来乡村(不含中心村)	1890	1.率先发展地区每个未来乡村按照 8 个公共桩布置。 2.加快发展、积极发展地区： ①GDP 大于 700 亿元的县（市、区），可采用集中或分散布置，平均每个未来乡村不少于 4 个布置。 ②GDP350-700 亿元的县（市、区），可采用集中或分散布置，平均每个未来乡	全省累计有未来乡村（剔除与中心村重复村）452 个，按照经济发展分档布局。

场景	目标数	建桩标准（直流快充桩）	备注	
		村不少于 2 个布置。 ③GDP 低于 350 亿元的县（市、区），可采用集中或分散布置，平均每个未来乡村不少于 1 个布置。丽水、舟山地区根据实际车辆密度与充电需求可适当减量 50%。		
高人口密度中心镇	830	在中心镇要求基础上，再增加 10 个公共桩布置。	人口总量大于 5 万人，人口密度超过 6 人/公顷的中心镇累计 83 个。	
核心景区	1000	4A 级景区按照不少于 5 个公共桩布置；5A 级景区按照不少于 10 个公共桩布置。	梳理乡村 4A、5A 景区分别为 158 个、16 个。	
非核心景区与周边民宿、农家乐	2490	1-3A 级景区与周边农家乐统筹建设；率先发展地区按照平均每 10 户农家乐建设 1 个公共充电桩布置。 加快发展、积极发展地区： ①GDP 大于 700 亿元的县（市、区），按照平均每 10 户农家乐建设 1 个公共充电桩布置。 ②GDP 低于 700 亿元的县（市、区），按照平均每 20 户农家乐建设 1 个公共充电桩布置。	梳理乡村农家乐 24000 余家。	
国省道、普通公路沿线	1200	县（市、区）政府统一规划，推进具备条件的普通公路两侧 100 米范围旅游景区公交停车场、交通枢纽站场、高速公路出入口、服务站、驿站、停车场（点）、养护道班等布设充电基础设施。率先发展地区、加快发展、积极发展地区分别按照普通公路里程平均每 40 公里、50 公里、60 公里建设 1 个公共充电桩布置。		
小计		20000		
选建场景	非中心人流密集镇	530	可按照 5 个公共桩布置。	人口总量低于 5 万人，人口密度超过 6 人/公顷的非中心镇 106 个。

场景	目标数	建桩标准（直流快充桩）	备注
加油站	260	鼓励促进 5% 以上的加油站，按照每站建设 2 个公共桩布置。	梳理乡村加油站 2632 个。
美丽乡村精品村或历史文化村	500	在中心村建设基础上，按照再增加建设 2 个公共桩布置。	梳理美丽乡村精品村 253 个。
规模以上企业开放公共服务	1260	鼓励规上企业建设充电设施，并向公众开放，有助于共享充电，并可获得一定收益。鼓励平均每 20 家规上企业建设 1 个公共桩布置。	乡镇地区规上企业在 25000 个以上。
小计		2550	

3. 高速公路服务区

新建高速公路服务区应同步规划充电设施或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的停车位不少于停车位总数 20%，推动具备条件的既有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设施逐步提升至小客车停车位总数的 20% 以上。2023 年底前，全省高速公路服务区建成充电车位 1800 个，鼓励适度配置 480 千瓦单枪输出超充设备。

4. 居住区

新建居住区（私用）：固定车位 100% 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电力容量、管线、桥架和表箱等供电设施建设到车位。

既有居住区：鼓励小区物业利用部分共有停车位，布置共享充电桩；也可在居住区 500 米范围内的公建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统一建设公用充电设施。

独户居民（私用）：充电设施按需配置。

5. 专用充电设施

集中公交停放点：各市客运中心、电动公交车枢纽站公交专

用充电设施 100%全覆盖。

出租车服务区：各市出租车服务中心按不少于停车位总数 20%预留或配置充电设施。

其他专用车辆停放点：鼓励机场内部、港口作业区停车场专用充电设施全覆盖。

重卡汽车服务站：鼓励有条件的重卡汽车服务站布局建设充换电站。

四、规划流程

(一) 工作准备

1. 组建工作专班

各县（市、区）发改局、充电基础设施主管部门牵头，农业农村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文旅局、机关事务管理局、供电公司、主要运营商等单位配合，组建工作专班（以下简称“专班”），全面负责工作协调、数据收集等工作。规划编制单位由专班按相关程序确定。

2. 资料收集

专班组织协调各部门开展基础资料收集，见表 2。

表 2 规划收资表

序号	收资细项	具体内容
1	区域发展情况	现状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相关政策的情况,包括行政划分、民宿(农家乐)、旅游、工商业等情况。
2	专业发展规划	城乡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电力规划、交通规划等专业的“十四五”发展规划。
3	关键站点	各乡镇、村的政府所在地、停车场、旅游景点、中大型商超、民宿(农家乐)、景区、规上工业以及其他具备建站(桩)条件场所的位置坐标、车位数量、建设条件。

序号	收资细项	具体内容
4	充电桩现状	现有公共、专用充电设施的站址坐标、规模、运行状态、运营情况，同时在“一键找桩”平台上，对充电设施基本信息进行校核更新（数据表单详见附件2）。
5	汽车保有量	历史3年、现状年、2025年汽车和电动汽车分类保有量。
6	营运、专用车辆信息	营运、专用车辆的车辆信息，运营企业的停车场信息等。

（二）规划编制（报告模板）

1.发展现状分析

结合基础资料，对规划区域的经济社会、汽车和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的发展现状进行分析，明确区域薄弱环节。

2.发展需求预测

（1）结合规划区域相关发展规划、交通规划和各类电动汽车历史保有量数据，合理预测区域电动汽车发展规模，重点预测营运车辆、私家车规模。

（2）根据各类车辆出行特性和充电特性，预测公共充电设施建设需求（本次规划根据指南第三部分确定）。

3.规划目标和原则制定

（1）制定分期、分区域发展目标。

（2）根据规划指南必建场景和选建场景，提出规划区域充电基础设施的布局原则。同时，应考虑已有站点充电情况，加大电量密集区域周边布局。

4.规划方案制定

规划应在“一键找桩”平台的“充电基础设施规划”模块上开展。结合规划目标、规划原则，在关键布点的土地、车位、电网

接入等可行性分析基础上，确定充电基础设施的布局规划，并在平台上标注。具体标注内容见表3。平台生成充电设施规划布局表单（或布局图）。

表3 充电基础设施的标注内容

名称	描述	必填
充电站名称	充电站名称的描述	是
站点状态	规划（默认）/建设中/维护中/关闭下线/正常使用	是
规划状态	提交（默认）/审批/退回/核准/其他	是
充电站区划	站点归属的市、县（区、市）、乡镇、村	是
详细地址	规划具体位置和经纬度（GCJ-02 坐标系）	是
站点类型	公共（默认）、个人（共享）、专用【公交/环卫/物流/出租车/分时租赁/小区共享/单位】、其他	是
站点设备类型	直流桩、交流桩、交直流混桩	是
建桩数量	该站点规划建设桩的总数，其中：直流桩总数，交流桩总数	是
充电车位数量	可充电的车位数量，即充电枪数量	是
站点总功率	其中：直流桩总功率 XX kW,交流桩总功率 XX kW	是
充电桩功率	其中：XX kW 直流桩 X 个，XX kW 交流桩 X 个	
建设场所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商业建筑、公共停车场、医院、学校、乡村加油站、乡村景区、景区村/民宿/农家乐、高速公路/国省道/四好农村公路沿线、村社中心、其他	是
规划时间	YYYY-MM-DD	否
计划备案时间	YYYY-MM-DD	否
计划开建时间	YYYY-MM-DD	否
计划投运时间	YYYY-MM-DD	否
使用车型	该站点接受的车大小以及类型，如大巴、物流车、私家乘用车、出租车等	否
备注	填写其他说明信息	否

5.规划校验

校验是否满足规划指南中的布置原则，如不满足应进行单独说明。

6.投资及成效评估

(1) 对充电设施和配套电网投资进行估算。

(2) 对规划前后的充电设施服务半径、利用率等进行对比分析。

(三) 审议及发布

1.规划初核

规划编制专班对规划成果进行初核，并上报至市级牵头部门。

2.规划审核

市级牵头部门组织专家对各县(市、区)规划成果进行审核，完成收口后提交至省能源局审核。

3.规划发布

规划成果经省能源局确认后发布。

4.规划调整

如需要对规划进行调整，专班应在“一键找桩”平台上提出调整需求，省能源局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调整后应重新履行审议和发布流程。

名词解释

1.城市“两区”：居住区、办公区。

2.城市“三中心”：商业中心、工业中心、休闲中心。

3.中心镇：根据人口规模等要素分析，将乡村户籍人口 50000 人以上定义为中心镇。按照人口密度划分，大于 6 人/公顷的为高密度中心镇；小于等于 6 人/公顷的为中低密度中心镇。

4.中心村：根据人口规模等要素分析，将乡村户籍人口大于 1000 人以上定义为中心村。

5.非中心人流密集镇：乡村户籍人口在 50000 人以下，但人口密度大于 6 人/公顷，人口集中度相对较高的镇。

6.未来乡村：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未来乡村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由浙江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风貌办联合发文的未来乡村建设试点村(目前已公布三批)。

7.美丽乡村：按照《美丽乡村建设指南》，美丽乡村定义为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协调发展，规划科学、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宜居、宜业的可持续发展乡村（包括建制村和自然村）。

